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碧云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piyun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28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汛期來臨，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資料業掛架於本府人事處首頁/天然災害專區/法規項下，併供查閱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0401



10532437000